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目前英文名稱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目前中文名稱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2.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按上述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 (i) 刪除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封面所載之名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頁標題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一條內之名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頁標題內之名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結果。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妥當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